

# 西九文化區臨時用地



2014年1月

## 1. 背景

- 在西九文化區（西九）計劃主要建築工程展開前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善用西九西面地段和海濱長廊舉辦臨時活動。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用途的整體目標包括：
  - 提供舉辦戶外及／或室內活動的場地；
  - 提高公眾對西九未來用途的認識；
  - 將公眾帶到西九，讓他們認識往來西九的途徑，並且帶出西九是為所有不同背景及興趣的香港市民而建的訊息；
  - 作為發展及培育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人才，以及有關場地管理及其他配套專業／技術人員的場地；
  - 回應公眾的期望，開拓結合軟件和硬件的發展；以及
  - 為管理局提供營運綜合文化及商業活動場地的經驗，並透過平衡兩者使西九的營運達致財政穩健。

## 2. 臨時用地的位置



- 臨時用地位於西九的西面地段，而南面的海濱部分享有維港景致。
- 因應節目／活動的需要，可租用全部或部分的臨時用地。
- 場地可供租用與否，須視乎管理局的工程時間表及將會舉辦的節目而定。西面地段的地圖可[按此](#)查閱。

- 可用作舉辦活動的場地範圍如下（日後或有變動）：
  - 臨時活動區A（約30 000平方米）；
  - 臨時活動區B（約9 000平方米）；
  - 臨時活動區C（約8 000平方米）；
  - 西九龍海濱長廊（第一段）（約9 000平方米）；及
  - 西九龍海濱長廊（第二段）（約16 000平方米）。
- 除進行工程或活動的時段外，海濱長廊會開放予市民享用，詳情請[按此查閱](#)。

### 3. 臨時用地可供舉辦的活動

- 以下活動可獲考慮在臨時用地舉行：
  - 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，包括藝術推廣或教育活動；
  - 展覽；
  - 消閒活動；
  - 社區活動；及
  - 商業活動。
- 活動期間可提供附屬於該活動的餐飲或進行銷售。
- 為達致臨時用途的目標，管理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活動是否合適及舉行活動的適當場地。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活動性質、主辦機構的聲譽和相關經驗、場地可行性等。有關活動對公眾及西九品牌的影響亦會在考慮之列。
- 一般而言，由管理局主辦或合辦的活動會較其他機構的活動優先，而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亦會較其他類型活動優先。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臨時用地現為空地，如有需要，活動主辦單位須自行安裝相關設施和設備，以及安排水電和設置臨時洗手間等。
- 活動主辦單位須負責從政府部門獲取所有必須的相關牌照(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)、許可証和批准。如為大型公眾活動，應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徵詢地區持份者之意見。
- 租用場地之費用按個別活動情況而定，主要視乎活動性質、租用面積、租賃期、場地用途和季節性因素等而釐定。

#### 4. 申請資格

- 牟利或非牟利機構（如下）均可向管理局申請租用臨時用地以舉辦活動：
  -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；
  -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成立的機構；
  - 根據法例成立的機構；
  - 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；
  - 學校；
  - 地區團體；及
  - 政府部門等。
- 由於舉辦露天活動比較繁複，而西九臨時用地的狀況亦較複雜，管理局十分重視申請者的信譽和紀錄，申請者應證明其具備舉辦同類活動（尤其是戶外節目）的能力和經驗，否則應與具備在香港籌劃戶外節目經驗的專業活動統籌／製作公司合作。

#### 5. 申請方法

- 有興趣申請使用臨時用地舉辦活動者，可向本局提交簡短的活動建議書，羅列以下詳情：
  - 活動名稱及目的；
  - 主辦單位及其背景；
  - 主要活動內容；
  - 附屬活動內容（如有餐飲或銷售活動必須註明）；
  - 活動日期；
  - 租賃期（包括裝卸和綵排）；
  - 租用面積；
  - 預計參加人數（請註明屬公開、非公開或私人活動）；
  - 門票價格或入場費（如適用）；及
  - 場地佈置圖（如有）。
- 臨時用地現時並非全面開放予公眾申請，租用申請亦非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。
- 管理局可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提供解釋，亦無責任必須批准任何申請。管理局保留接納任何管理局認為最符合局方利益的申請的權利。

#### 6. 聯絡方法

- 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[venuehire@wkcd.a.hk](mailto:venuehire@wkcd.a.hk) 或致電 2200-0200。